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標準作業程序

工作項目	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運作-申請補助程序	編號	八-三
法令依據	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須知		
標準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TD Start([開始]) --> A[本局公告次年度補助總金額 (當年度 2 月底前)] A --> B[受理次年度溫泉基金補助 申請(當年度 3 月底前)] B --> C{審查文件} C -- 否 --> D[文件不完備 限期補正] D -- 符合 --> C C -- 是 --> E{審議委員會 (當年度 4 月底前)} E -- 未符合 --> F[駁回申請] E -- 符合 --> G[簽奉局長核定] G --> H[通知受補助單位檢據核撥] H --> I([結束]) D --> F F --> I </pre>		

辦理時應 注意事項	1、申請本基金經費補助如計畫需辦理採購，接受各機關補助之總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經費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2、除緊急搶修或重大突發事件之申請補助案件外，申請單位須於每年3月底前將次年度申請補助書件及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書(須檢附光碟片)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使用書表	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書